

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招生事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招生事務作業要點，係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招生事務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置委員5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 - (二) 遴選委員：本系專任教師選出。
- 三、 本小組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招生有關作業辦法。
 - (二) 訂定及審核本系招生簡章內容。
 - (三) 雙主修及輔系之申請者資格審核。
- 四、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 會議必須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提案決議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贊成為通過。
- 七、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